**沈阳市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促进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2020年6月29日，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组织召开了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延用评估会，人防工程使用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了，会议听取了与会人就《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延用的意见建议，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工作内容**

　　《规定》明确了工作原则，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坚持平时与战时相结合、使用与管理相结合、依法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规定》明确了主要任务，建立健全人防国有资产运营体系，推动资产合理优化配置，实现人防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人防工程维护和平战结合准备工作，确保人防工程的战时效能，实现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规定》明确了组织。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公室)是全市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人防产权确认、管理。市人防办公室委托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负责全市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公室)是全市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人防产权确认、管理。市人防办公室委托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负责全市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管理市属人防工程的资产；管理市属人防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依法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规定》明确了人防工程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原则。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用收取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修建的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由国家以土地使用权和人防工程优惠政策作价出资方式与非国有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修建的单建式人防工程，产权为国家和其他投资者共有。

　　《规定》明确了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下列安全措施。建立消防、治安组织，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制定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建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规定》明确了人防工程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工程结构完好，无结构保护层脱落、露筋等现象；外露孔口和采光通风窗、井，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并能与周围环境一致；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水漏水；维护密闭设备、设施启闭灵活、密闭可靠；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运转正常；临战转换预埋件、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保养。